



議程表

時間	內容	
13:30~14:00(30 分鐘)	流 程	報到
14:00~15:00(60 分鐘)		消防宣導
15:10~16:10(60 分鐘)		法規修正及雨污水分流實務
16:10~16:30(20 分鐘)		綜合座談 Q&A
16:30	賦歸	



歡迎掃描加入
經濟部新竹產業服務中心臉書
獲取最新活動資訊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法規修正及 雨污水分流實務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113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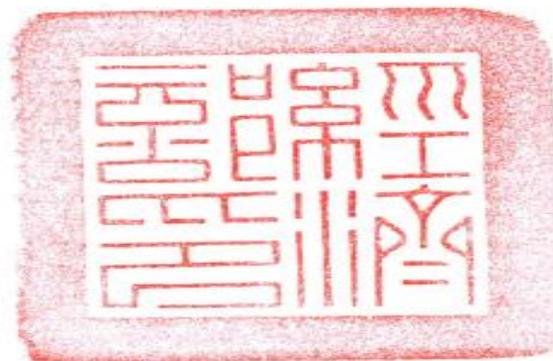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經園字第1135570018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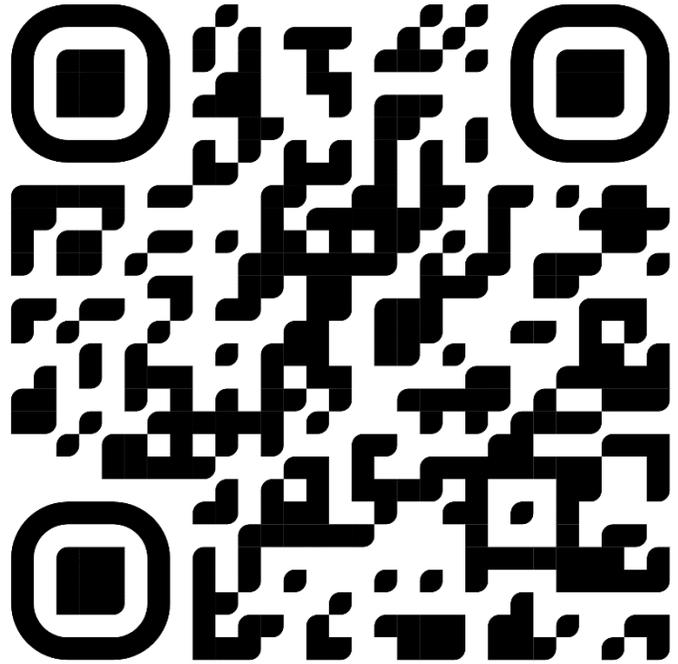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俾利所屬各管理機構執行廢(污)水處理及區內事業用戶管理、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業務有所依歸，並順利推動。
- 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修正前後對照表



1130416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修正規定



1130416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修正規定-附件



◆ 雨污水分流實務



雨污水分流實務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十七、用戶使用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

(二) 擅自將污水、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

(三) 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

(四) 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於接獲本機構通知後立即停止排放，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本機構亦將通報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